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周爱明、蓝小荔、谭周芳、贾希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通过，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事会成员为 7 人，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4 人，本议案尚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 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人民币)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元)
1	合肥惠利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	不超过 600,000.00 元	342,857.16
2	广东惠利普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不超过 100,000.00 元	25,945.94
3	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不超过 250,000.00 元	0.00
4	中山明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不超过 300,000.00 元	103,783.78

5	周爱明、蓝小荔	担保	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20,000,000.00
6	周爱明、蓝小荔	借款	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0.00
7	中山明杰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担保	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9,500,000.00
8	合肥惠利普电机有 限公司	担保	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23,000,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合肥惠利普 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2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 花工业园繁华西路西侧 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 司 1# 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祖琦	生产和销售工 程机械。
广东惠利普 路桥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 路 1 号之三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爱明	开发、生产、销 售电子产品、软 件；路桥信息系 统工程设计、施 工、安装物联网 信息服务。
中山活水来 智慧物联网 有限责任公 司	2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 路 1 号之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谭周芳	研发、生产、加 工销售、网上销 售：饮水设备、 家用电器、茶具
中山明杰自 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8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 路 1 号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蓝小荔	研发、设计、生 产、销售：工业 自动化设备
合肥惠利普 电机有限公 司	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 花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蓝小荔	电机的生产和 销售
周爱明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 北道 12 号水云轩 5 期 11 幢 2 梯 2202 房			

蓝小荔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12号水云轩5期11幢2梯2202房			
贾希田		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4号501房			
谭周芳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新兴花园金库街3号203房			

（二）关联关系

周爱明与蓝小荔为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爱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惠利普路桥有限公司、合肥惠利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爱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和中山明杰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贾希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为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谭周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中山活水来智慧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

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